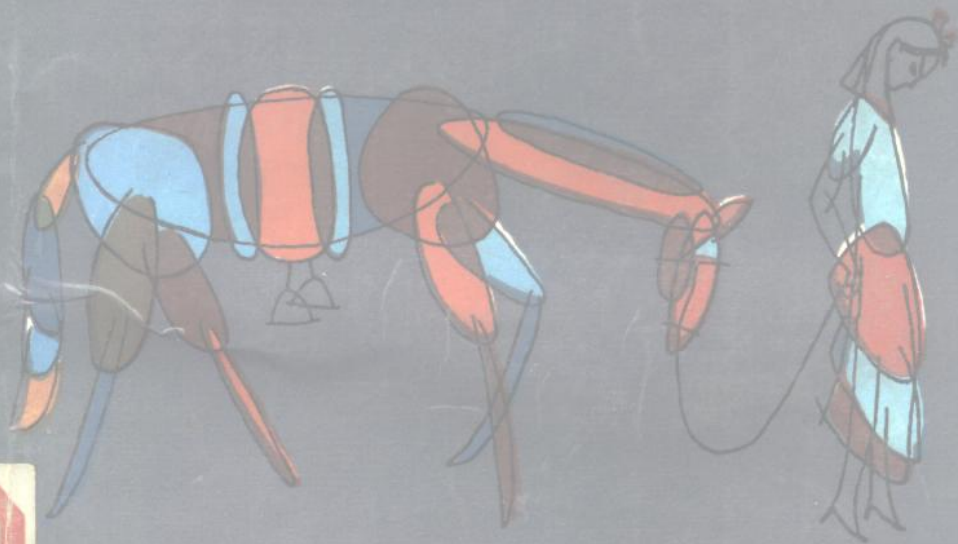


超级女谍

金壁辉外传 上

柳 溪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I 247.5
242

超级女谍

金壁辉外传

上

柳 溪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超级女谍

——金壁辉外传

上

柳溪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出版

350×1163毫米32开本

10印张228,000字数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1987年7月第1版

1987年7月第1次印刷

通化市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16377·76

印数1—66,415册

定价：2.35元

目 录

上 册

我为什么要写《超级女谍——金壁辉外传》(代序).....	(1)
引 子.....	(10)
第一章 公开审判.....	(18)
第二章 两国童年.....	(45)
第三章 初恋期的风波.....	(84)
第四章 奔丧和婚事.....	(123)
第五章 结婚与出走.....	(163)
第六章 暗杀的包围圈.....	(203)
第七章 洋场上的谍报生涯.....	(240)
第八章 潜入静园.....	(274)

我为什么要写

《超级女谍——金璧辉外传》

（代序）

四十年代初期，阴云布满了我们祖国上空。日本侵略者的铁蹄，几乎踏遍了祖国的大地。那时，十六岁的我，正在北平师范大学历史系求学。我们那所高等学府，经常处在被日军宪兵队的搜查和逮捕的恐怖之中，我时常看见大操场上有被从日本宪兵队放回来受过重刑的同学，面黄肌瘦地在那儿晒太阳和架着双拐练习走步。我心里不仅装满了恐惧，也装满了对敌寇的仇恨。也就在我们中华民族生死存亡和全国同胞受难这一特定的历史时期，自幼在日本被浪人川岛浪速豢养的高级女谍川岛芳子即金璧辉“金司令”的名声却甚嚣尘上，大噪于平津。传说她曾在满洲草原上帮助日本关东军真枪真炮地攻打过抗日民主联军的游击队伍，“金司令”由此而得名；她到关内，时而女扮男装，往来于平、津、沪，出入于日军特务机关，出席日本高级军事会议；在北平定居后，常随一队日本护卫出巡，探听到谁家有“反满抗日”者，即被其密告日本宪兵队，轻者逮捕，重者累及全家，有时讹诈，与宪兵队做成“活扣儿”，诈骗钱财，害得当事人倾家荡产，家破人亡；她还经常出入于北平各大娱乐场所，名为看戏，实则是在著名男演员中，为其觅找寻欢作乐的“面首”，其手段之卑劣，其劣迹、丑行、罪恶，几乎为人皆知，民愤之大，可想而知。

我因一次敌人大搜捕不得不离校之后，便谋得一家刊物当一个学习小编辑之职，为党吸收而开始了地下工作的神秘生活。这时，我有机会在敌人的“华北派遣军报道部”会议室见过这个女妖，其后在“新新戏院”，又看见她那盛气凌人、肩上蹲着一只金丝猴儿的形象，我和战友们、青年朋友们，不得不绕过她的视线、耳目、监督、追踪而艰苦地工作。所幸的是，她在明处，我们在暗处；她好出风头，唯恐别人不认识她，而我们则是一声不响默默地耕耘。因有这一段实践，我对她的行踪犹如对山野中狼的足迹一样小心警惕。在水深火热暗无天日的血腥日子里，我和祖国的同胞终于熬到了日本帝国主义无条件投降。

一九四五年的十月，我们为神圣的新中国诞生而进行的秘密活动，终被从峨嵋山上飞来、接收了日本特务系统的国民党北平市党部所察觉，不得不急忙撤离而退至平西解放区，随后我进入了解放区的“中国乌克兰”——冀中平原。当我们被清剿时，我知道象金璧辉一类的大汉奸、大特务，按照蒋介石那张维持治安布告的精神，正过着加官晋级钟鸣鼎食的逍遥生活。

一九四九年我随解放大军进城，始终注视着那批为害最烈的大汉奸、大特务的下场，其中就有金璧辉。而从那时起，我就注意搜集有关她的各种资料。

五十年代我开始写小说，那时正热衷于反映解放后的新人新事，这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即使写历史题材内容的作品，现在回顾起来范围也是够狭窄的。而发展到“文化大革命”时期，就只有“样板戏”独霸文坛了。

粉碎“四人帮”，随着一声十月的巨雷，也给文艺带来了生气勃勃的春天。作家的视野也随着开阔起来。

一九八四年在我写了一系列短、中、长篇小说之后，我给自己忽然定下了写作这部《超级女谍——金璧辉外传》的任务，其

理由有如下诸方面：

一、在我进入长篇小说《功与罪》第二部的构思写作时，无论如何也绕不开金璧辉（川岛芳子）的阴影，但她的劣迹是如此之多，如果把她的事情全写进书里，那就会喧宾夺主；但如果不写或少写，又不足以反映那段历史时代，想来想去，还是单以她来写一本书为好。

二、我喜欢回顾历史。回忆在我们身边逝去的一个时代，并从中得出某些机智与聪颖的教诲，可以起到“前事不忘，后事之师”的作用。当我的年龄随马齿与日月一齐增长时，我越来越感到自己有沉重的责任，向年轻的朋友用文学的样式，展示与再现过去岁月的种种情景，这其中也最需要暴露那个旧社会的魑魅魍魉的真实面目，以增强他们对那个死去的腐尸的认识程度，从而增强青年的免疫力，使他们更加热爱新社会。过去我写《大盗燕子李三传奇》是为了这个目的，今天我写《超级女谍——金璧辉外传》仍有这个目的存在。我欣喜把这作为我神圣的职责。

三、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在北平第一监狱秘密处决这个著名的日本女间谍时，由于国民党当局采用了公开审判而秘密处决的奇妙方式，已引起各方注视和舆论大哗，及至报端披露了苦主刘凤贞女士因其姐刘凤玲为生活所迫被卖做金璧辉替身而代为枪毙的消息，更是闹得满城风雨以至引起外国新闻记者的争相采访，一时几乎酿成重大政治事件。国民党报纸虽然不得不予以“辟谣”，说什么“金璧辉至死也要大出风头”，但“替死之谜”仍不胫而走，街谈巷议，家喻户晓。在我们只准写“高大全”式的“英雄”人物的年代，日本却在兴起一股“川岛芳子热”。除了一九四九年在她生活过的日本松本市为她举行隆重的安葬仪式外，还出版了不少专门描写金璧辉的著作。我见到的两个版本：楳本舍三先生著《妖花川岛芳子传》及渡边龙策先生所著《川岛芳子

秘录》，虽然内中是作为女间谍来写，但同情与惋惜之情则流露于字里行间。我终究明白，我除了把它某些内容摄取做写作资料而用外，人家终归是有人家的立场和观点的。这一点当是逃不脱韩愈老夫子“文以载道”的遗教。一九八四年为了写这本书，我下些功夫。除读那段历史外，还看了不少的回忆录与查抄出的敌伪与国民党时期的报纸，结果我总算理出来一条轮廓明显的线索，列出了金璧辉的历史年表。结果我发现在我们祖国多灾多难的乱世之秋，无论在哪个重大历史事件中，都会冒出川岛芳子——金璧辉的魔影。我不妨在这里把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的那本《川岛芳子其人》，即榎本舍三的《妖花川岛芳子传》中“出版者的话”在这里抄录一下，以见其简略的概括历史：

“在我国，不少年过五十岁的人还记得，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期间，有两个名噪一时的女人，一曰川岛芳子，一曰李香兰。观其姓名，前者似是日本人，后者似是中国人，而实际却恰恰相反。川岛芳子是清末贵胄肃亲王善耆的第十四位公主，原名爱新觉罗·显玕，字东珍（柳注：后名金璧辉，与其弟兄之名并排“璧”字辈），是个地地道道的中国人。至于日本人山口淑子，却摇身一变改名换姓成了‘中国人’李香兰。一九一一年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清朝统治以后，在中国的土地上，革命派与反革命复辟势力经过了几番较量。复辟狂肃亲王为了攀援日本侵华势力复辟清朝统治，将显玕送给日本人川岛浪速作养女。从此，显玕改名川岛芳子，随义父东渡日本，辗转东京、长野等地，作为一个日本人长大成人。

“川岛芳子生于清廷末日（柳注：一九〇六年，即清光绪三十二年丙午年，属马。一九一二年其六岁时被带往日本），孩提时代受生父的影响，怀有浓厚的复辟意识。其后在浪速一班人的熏陶下，随着年龄的增长，复辟野心日烈，决意继承生父遗志，恢复清廷，东山再起。而日本帝国主义势力也对她大加利用。为此，她以日本和中国为舞台，奔走于东京、东北（当时称“满洲国”）、天津、北平、内蒙、上海之间，周旋于日本军、政界和汉奸亲日

派之中，干了一系列反动、卖国的勾当，犯下了严重的罪行。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无条件投降。九月，川岛芳子作为第一号女汉奸，被国民党当局逮捕，并于一九四八年被处决于北平。时年四十二岁。”

这“出版者的话”中说她“干了一系列反动、卖国的勾当，犯下了严重的罪行”，据我查证她参与了如下的重大历史事件：一九二八年协助日本关东军于六月四日凌晨五点三十分在沈阳郊外皇姑屯炸死张作霖事件；帮助上海日本特务机关长田中隆吉制造“上海‘一二·八’事变”武力进攻闸北；在上海假充舞女，以色相引诱国民党南京政府要人窃取机密情报；一九三一年她积极参与了日本制造的“九·一八”事变，并亲自化妆潜入天津日本租界溥仪寓所偷着为伪满皇帝溥仪接走慕鸿皇后（即婉容）；伪满建立初期，为消灭抗日的武装力量，她曾被委任为安国军总司令；她曾参与了热河之战；一九三九年她来天津开“东兴楼饭庄”，为日寇搜集情报，为防止下毒，并为日本高级军政要员准备各种宴会饮食；她曾为华北方面军多田骏组织便衣队、土匪队骚扰天津，为日寇制造“华北国”大造舆论；一九四〇年后定居北平，刺探军事情报，利用招摇撞骗手段，敲诈勒索，坑害良民，无恶不作，等等。在她长期的特务生涯中，一向以她的色相迷人，经常以和日本军政要人、国民党要员同居为手段，其中就包括拜侵华巨头、日军华北驻屯军司令官多田骏为“干爹”做靠山，耀武扬威，攀援依附。够了，这些丧失国格和民族气节的行为，象金璧辉这样集于其一身，还是不为多见的。在金璧辉的一生作为中，毫无疑问中国是受害最深者，那么把她罪恶的一生写成作品，再现那个受凌辱的战争年代的历史风貌，将是一个作家不可推诿的职责。尤其是在日本已出版了几个版本，“作者是日本人，而且在中国活动期间具有特殊的身份”，“他在叙述某些重大历史事实和当时的

中日关系情况时有许多错误提法”“自不待言”，“当然也渗透着作者的观点、表现出他的思想倾向。”在这里我仅举其章节中的一个小标题即可证明。如明明是偷偷摸摸的“劫走”，却要标出“营救秋（慕）鸿皇后”。由此可见一斑。作为受害最深的中国人，写一部金璧辉的传记，以阐明中国人的正确立场，还原历史真象，让那些后生的中国人，于读正式的历史之外，对那个逝去年代的时代风貌有所补充了解，难道还不应该吗？

四、在我写作这部书之前与写作之中，出版界中某人忽然来说：“有人在为川岛芳子翻案，你知道吗？”我于惊诧之余，稍一思索便顿时冷静清醒过来。觉得自古以来，由同一件事而推出两种结论者，并不稀奇。把伟大的“土地改革”斥为“痞子运动”、把光明的“大陆解放”视为“世界末日”而逃亡，原是不足为奇的。那么，以历史上同一农民运动为素材而写成的《水浒传》与《荡寇志》，不也是极其自然的事么？于是我问：“翻案的依据是什么呢？”据云：有人发现金璧辉写过不少诗词，其中特别是在她遗物的日本和服袖袋里，发现有零星的小诗，是怀念乡土故国的，有些甚至是对日本流露某些不满情绪的，还录下了一些她常爱背诵的诗句，如“有家不欲归，有泪无处垂”等，因而推论出她“仍是爱国的”结论。我颇不以为然。

多年来由于我们祖国和人民遭受了巨大的史无前例的浩劫，在恢复党风和纠正失误以及把颠倒的事物再颠倒过来的过程中，出现“否定一切”甚至把原本正确的东西和真理也企图推翻的“翻案风”，是不足为奇的。犹如我在“文革”期间住“牛棚”时，曾听到一个人捶胸顿足地说他当汉奸是“由于受了刘少奇的毒”；我在下放农村时，一个大队的治保主任在偷了人家的烧柴和粮食后硬说是“上了刘少奇的贼船”一样的滑稽可笑，真是风马牛不相及也。但那荒谬的“理论”却是当时的“时尚”。

“翻案”的理由之二曰：“是国民党时代枪毙的”。这理由简直是幼稚可笑。难道当时反共的国民党枪杀的人就都是“烈士”吗？不，这样的结论不能从南京的雨花台，重庆的白公馆、渣滓洞，移植到一九四七年后北平专门关押汉奸的监狱里。年轻的朋友们应该认识到，由美国飞机从峨嵋山运来的重庆政府，为了赢得被它抛弃了八年之久的民众，它是不能不枪毙那些显而易见的罪大恶极的汉奸，以赢得民心，这也是为了巩固它的“接收政权”而采取的必要策略。难道就因为“是国民党政权枪毙”的这一形式逻辑，就可以说周佛海、陈公博、梁鸿志、褚民谊、王克敏、王揖唐、王荫泰、殷汝耕等等就不是大汉奸了吗？我想还不至于有这样头脑昏庸的“翻案狂”吧？除非他是发了精神病。那么既然如此，为什么这个川岛芳子——金璧辉就可以是例外呢？

其理由之三曰：“监狱里有一百多名犯人为其请愿”。我以为这理由更是荒谬绝伦。据我考察，当时与金犯同一监押者，多为汉奸问题受牵连者，还有许多卖淫偷盗的社会渣滓。其中最著名者是“满映”女演员李明。她曾与金璧辉、李香兰（山口淑子）同时是日本华北派遣军报道部长山家亨少将的可耻姘妇，她的父亲为了鲸吞国民党要员于右任在北平的房产，她就卖身投靠给川岛芳子的第一个情人，充当了这位部长的所谓“秘书”，日本投降以后，也因此而入狱。象这样一位寡廉鲜耻的女人，在监狱里因金璧辉被判枪决而放声大哭，进而联络鸡鸣狗盗之徒“联名请愿”，一致要求减刑。难道可以据此而推论金璧辉是有“民众拥护”，是“判刑过重”吗？在这里，再一次出现了把白公馆、渣滓洞移植到专门关押汉奸的北平第一监狱的错误逻辑。

金璧辉做为川岛芳子于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被处决（传为有替身代死逃亡）后，她其实一直还活在某些日本人的心目中。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四日川岛浪速结束他八十五岁生命时，在

松本市的旧护国神社美须须宫为川岛浪速举行的安葬仪式上，就对川岛芳子也进行了追悼。一九五七年，由川岛浪速后援会风外会出面，为他和他的夫人福子以及川岛芳子合建了一块墓碑。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九日，在松本市正麟寺墓地举行了开光仪式，并在寺庙的上堂做了佛事。七十年代至八十年代又有不少描写川岛芳子的书出版，可见其“灵魂未泯”之概貌。尤其是当《川岛芳子秘录》的作者渡边龙策先生，在写作这部书前就接到过川岛芳子当年的秘书小方八郎的求情信件，信中说：“我清楚地知道川岛芳子身上有这样或那样的缺点与不足，然而，象她那样出色的女性，目前世界上也是为数不多的。”他要求“避免写出鞭挞死者的人物评论”。作者说：“完全是这样”，由此更可见同情之一斑。

最后想说几句“题解”的话。川岛芳子在审判她的法庭上既然拿不出她是日本人的“户籍”证明（她曾给川岛浪速写信要求办户籍证明，甚至出主意要浪速把她弟弟的户籍名字改为她的名字寄来使用），那么她才被以“中国人”而受“中国法律”制裁的，因而也就自然而然地应该恢复她当大汉奸和受审时的真名“金璧辉”，如不称其为金璧辉而称其川岛芳子，则似乎不应在中国法庭受审，更不可在中国法庭定刑而处决。为还其本来面目，并作为那个时代的见证人而载以当时的某些传闻，故而我才书题为《超级女谍——金璧辉外传》。

对待历史人物应该是极其严肃的，首要的条件是要尊重历史事实。渡边先生说：“探索历史人物形象的可靠性当然重要。鉴别一个如何被歪曲的人物形象，也肯定是重要的。”我认为这句话和抱这种态度是对的，中心的灵魂是站在什么立场上。现在我就想站在受害最深的中国人的立脚点上，来实践渡边先生这句诺言，那就是既要写出她受日本军国主义者的利用这一重要方面，同时又要揭露她在其中所应承担的罪过。那么上面引用的话也就可以

成为我著书的目的了。

除此而外我还要说的是，无论是渡边龙策先生（他被誉为“川岛芳子研究家”）还是榎本舍三先生的著作，正如出版者和译者所说的他们的书“不仅详细介绍了川岛芳子的家庭、生长环境及其养父日本军国主义分子川岛浪速的情况，而且还用不少篇幅介绍了川岛芳子所处的时代，叙述了当时中日关系中的一些重大事件”，“提供了一些历史资料，透露了一些内幕”因而使我们“可以从了解川岛芳子与内外反动势力相互勾结，彼此利用，沆瀣一气的些许情况。”当然这些历史资料也就为我这本书的创作提供了一些参考资料，此外，虽说它冠以“外传”的标题，但我仍尽量做到史料翔实，还其本来面目。

这部书于八月十五日的夜晚十时全部脱稿。这使我异常激动，因为一九八五年八月十五日，不同往年，而是一个闪光的历史节日——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包括我们中国人民，都在热烈庆祝抗日战争和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四十周年。电视中除了传来世界各个角落人们的欢腾笑声，也再现了记录那个狰狞时代日本军国主义者的血腥屠杀和德寇残无人道的毒气杀人的写真画面，这一切不仅唤醒人们的回忆，也在引起人们对未来命运的沉思。

我这本渺小的书，欣逢这个全世界性的伟大节日而脱稿，这真是一个美妙的巧合。因此，我愿把它奉献给亲爱的读者。通过这部小说，让我们共同来缅怀那逝去的艰苦卓绝、血肉横飞的峥嵘岁月，以纪念在四十年前那场中日鏖战中英勇牺牲的战友。

柳 溪

一九八五年八月十五日夜十时

引 子

本世纪三十年代初，日本军国主义从六岁豢养、训练、培植的国际女间谍，清王室爱新觉罗氏善耆肃亲王的第十四王女金璧辉——川岛芳子，以她那时男时女魔幻般的形体和无所不至的足迹在我们祖国北满荒原、南满沃野、蒙古草原、故都北平、水上津沽、石城南京、洋场上海，乃至中国辽阔广大的全境，已是魔影遍及、遐迩闻名的怪诞人物。

当祖国大地被日本军队的铁骑践踏得遍体鳞伤的那个时期，我以一名热血沸腾的爱国少女，正留在故都北平，作为抗日救国的中国共产党的外围力量，做着宣传革命、瓦解敌伪的地下工作。正唯如此，我和这个出没无常、时而变形的女谍，有过不少接触。

那是一九四一年的春天，一个北平难得的风和日丽的明媚春日，我们一群学生到颐和园去游园，实际上是远离校舍，到一个公共的幽静场所开会。我们刚走到巍峨壮观的万寿山排云殿下的时候，忽然有一辆草绿色的日本的军用吉普车从我们的后背，鸣着一阵阵的刺耳喇叭声开了过来，嘎然停在山麓的大道之上。车门启

开，从车里走出来一位年轻英俊的军人，身穿日本黄呢军装、蜂腰一般纤细的腰肢上扎着黄金别子的宽皮带，肋下胯间别着一只金壳的象玩具一样灵巧的小手枪，戴着将军辉煌闪亮的肩章，一顶高高的大沿军帽，使那粉白细嫩的脸上遮住一道阴影，唯一使我们认出这位将军是女人标记的，是她穿的那双没戴踢马刺的长腰皮靴，不是黑色而是艳红色。再细看，她那浮着雍容华贵微笑的面颊上，涂了浅淡的胭脂和唇膏，她那娇小玲珑的身材，一跳下汽车，就显出异常的活泼和潇洒，和她肩章闪耀着金光的、颇有那军人气氛的将军服相衬托，简直活象一具玩偶。难怪日本人送她一个外号叫“男装丽人”。

有人在人丛中认出了她，便指着她的身影，用快乐的声音呼喊着：

“快看，金壁辉——川岛芳子！金司令！”

我们赶紧隐没在越聚越多的人群中，朝手指的方向望去，我看见她听到这一喊声站住了，闪动着她那美丽而又明亮的杏核眼，朝声音的来处捕捉，扭转着她那纤腰丰臀的娇小身材。就在这一刹那，我看到了她那既冷峻又妩媚的目光。不错，是她，正是这位既想留芳百世何惧遗臭万年的国际女间谍。她转过身，朱唇微启，露出一溜细小的夹着两颗金牙的白牙，象一切意识到自己地位身份高贵的人那样，摘下她的军帽，向围拢的人群挥了挥。她那搽了发蜡的乌黑分头，在阳光下闪着绸缎般的亮光。她那几乎是天生的好出风头的习性，使她的四名武装卫士和一名身穿军便服的年轻秘书日本人小方八郎非常为难和着急，他们围前围后，驱散着人群，开出一条道路，金壁辉才慢慢地迈着她那穿着艳红色马靴的小脚儿，挺着丰满的胸脯，款步登山。

“哦，这就是‘东洋的玛塔·哈莉’啊！”人群中有人这么说着。

“玛塔·哈莉”，是一位荷兰血统的混血女人，国籍不明，远在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她拥有双重身份，既充当德国军队的间谍，又是法国的特务，金璧辉和玛塔·哈莉所不同的是：金有日本和中国的双重国籍；玛塔·哈莉为两个主人服务，而金璧辉却只为一个主子——日本军国主义服务……

也许是一九四二年吧，伪满的电影明星——日本的另一个女特务山口淑子，化名为满映的李香兰，来到北平登台演唱她在《东游记》里的歌曲和《万世流芳》中的插曲，以欢迎她这位同行时，和她有点争风吃醋关系的金璧辉，突然穿着日本漂亮的和服，雪白的分指布袜，金漆的木屐，出现在头排包厢座里。

也就在那一阶段，她又时常穿着满装的旗袍，肩头上蹲着一只名叫“幸幸”的小猴，满面春风地骤然出现在“新新”大戏院的后台，嘻嘻哈哈，陪伴着演员化妆。而人们知道，那座戏院正在上演着名伶李万春的《十八罗汉捉大鹏》和他的拿手好戏《美猴王大闹天宫》。

有一次，我在我隐藏的一个杂志编辑部里接到一个通知，被召集到外交部街的那座大楼里，说是去开会听训。而那个时期，有许多人就是在那儿神秘地失踪的。我自然是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第一次走进这座灰色的大楼里去，因为我知道这儿就是著名的日本“北支派遣军报道部”的大本营，人称“阎王殿”的地方。

初冬的天气，使那偌大的屋宇显得冷冷清清，一排排的长背靠椅上已坐了不少敌伪新闻出版界的无言听众。就在这令人难以忍受的恐惧和焦灼不安中，一辆黑色的福特轿车驶进大院，从车上下下来三个人，一个身穿黑丝绒旗袍、白皮大衣、银高跟鞋的俏丽女郎，这就是以演电影和唱歌为掩护的李香兰；挽着她手臂的是一个穿一身银灰色西服的“美男子”，这就是金璧辉；跟在她们身旁的是“北支派遣军报道部”的负责人、金璧辉早年的恋人山家亨少将。她是跟随着这位掌握着新闻报道大权的官吏来站脚助威

的。这是我看到的金璧辉的又一西服革履的形象。

她的魔影，就是我们的威胁，而她又是那样的无处不到，无孔不入：无论是在开会的办公室，还是在野外郊游；无论是在白天的大街，还是在夜晚的戏院……

我们也不得不提防她，研究她；日本无条件投降后，她虽然在那豪华的寓所被捕，押到北平第一监狱，但在万人空巷的公审大会上，她是那样地趾高气扬，以一个阶下囚的罪人身份，还敢指着国民党的首席检察官破口大骂，显示她的余威，一时竟成为古老北平街谈巷议的资料。

令人不解的是，金璧辉既然是公开审判，何以又要那么鬼鬼祟祟地秘密执行死刑呢？

最令人迷惑的莫过于宣布金璧辉已伏法的官方消息后两个月，有一名叫刘凤贞的女子，写信控告第一监狱的典狱长贿放金璧辉，以十条金条的价值买通苦主的姐姐刘凤玲当替身的案情，这爆炸性的社会新闻，在国共内战中处于惶惶不安和惊心动魄的大转变前夜的北平，又是一件可资小民们茶余饭后的谈论话题。于是金璧辉的死，在它原有的诡谲色调上，又蒙上了一层神秘的色彩。

七十年代初，在那场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的浩劫中，在林彪死党为了抢班夺权而叫嚷的“一级备战”的喧嚣声中，我被以“特嫌”的身份“战备疏散”到农村插队落户，和我同去的一伙人中，还有因“血统论”而致罪的清王朝爱新觉罗氏十二代的后裔、八旗中和宣统小皇上朝夕相处的一位叔伯小兄弟。因为我们不仅同在一村，而且又都是“修理地球”，于闲暇的傍晚或是下雨的天气，便聚在一起闲聊，从此我便和这位有点谢顶、性格诙谐、擅长作画的老人相熟起来。村民们都戏称他为“八千岁”。

“八千岁”的两间低矮茅屋，在这个紧靠独流碱河岸边的小